**附件1**

比选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因素 | 质量 | 商务 | 价格 |
| 比 重 | 50分 | 20分 | 30分 |
| 综合评分 | 商品质量评分 ＋商务响应评分＋价格评分 |
| 备 注 | 1.无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，视为废标；在“信用中国”网上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有违法违规记录的视为废标；无提供的，在总分中扣10分。2.无提供一正本、五副本的标书材料，视为废标。3.价格报错或恶意报价的，视为废标。 |

1. 商品质量评分（5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评分标准 | 权重 |
| 1 | 物资质量 | 对比各采购比选方案中所提供的米、油、其他干货（如干果、香菇）等物资（**产品套餐3个，均为彩色图片**），是否满足比选需求。优：30-35分，良：25-29分，中：20- 24分，差：0-19分。 | 35 |
| 2 | 检验报告 | 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（2023年或2024年），缺1个品种扣1分，最高扣15分。 | 15 |
| **合 计** | 50 |

（二）商务响应评分（2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评分标准 | 权重 |
| 1 | 职业认证 | 为保障食品供应安全，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提供1项得 2分，最高得6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6 |
| 2 | 仓储服务 |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天内，将所有货物送至广州仓储点，然后2天内分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（12个），未配送的产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仓储服务。提供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。有提供承诺函和本公司仓储资料的得 8 分，有提供承诺函和第三方仓储服务合同的得5分，未提供仓储服务佐证资料的不得分。 | 8 |
| 3 | 服务支撑力 | 具备便捷，优质，高效的综合运输服务能力，确保能发出指令后12小时内送货到达现场。提供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，有提供承诺函和本公司运输资料的得 6分，有提供承诺函和第三方运输合同的得4分，未提供仓储服务佐证资料的不得分。 | 6 |
| **合 计** | 20 |

（三）价格合理性评分（3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权重** |
| 1 | 比选报价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。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报价为满分。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=（评审基准价÷比选申请人报价）×价格权重30（精确到0.1）。 | 30 |
| **合 计** | 30 |